

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
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
校友校董選舉附則

2024年11月版

第一節 釋 義

第一條

在本附則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：

- (一) 「法團校董會」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。
- (二) 「校董會章程」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三) 「母校」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。
- (四) 「附則」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校董選舉附則。
- (五) 「校友」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校友，即曾是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。
- (六) 「校友會」是指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。
- (七) 「理事會」是指校友會理事會
- (八) 「理事」是指理事會成員。
- (九) 「校友校董」是指認可校友會經選舉產生後，按《教育條例》提名並註冊為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校友代表。

第二節 權 責

第二條

校友校董選舉的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校友校董任期為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一年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（以完整任期計算）。
- (三)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四)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- (五)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，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- (六)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向校友會提交書面報告及在理事會會議中口頭報告。
- (七)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理事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- (八)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第三節 選舉

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

- (一) 只有校友可參選校友校董，如校友——
 - 甲、 為母校的在職教員；
 - 乙、 未年滿十八歲；或
 - 丙、 有其他法例所載之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不能獲提名參選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校友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以及家長校董¹。
- (三) 校友須獲 1 名校友提名及 3 名校友和議參選校友校董。

第四條 提名、和議資格

每名校友可提名、和議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，惟每名校友提名及和議之總數不得多於選舉席次。

第五條 投票資格

全體校友均可投票選出校友校董。

第六條 舉行選舉

- (一) 理事會須於校友校董出現空缺席位的 3 個月內及現任校董任期屆滿不少於 3 個月前籌辦選舉。
- (二) 若因投票人數不足而選舉無效，理事會須於該次選舉後的 30 日內重新啟動選舉程序，因此而舉行的補選只限一次。
- (三) 若因候選人喪失資格而終止選舉程序，理事會須於該次選舉後的 30 日內重新啟動選舉程序。

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

- (一) 理事會須委派主席或 1 名理事為選舉主任，負責處理提名、投票、點票等選舉程序的工作。
- (二) 選舉主任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，亦不得提名或和議其他校友。
- (三) 理事會可委任理事為選舉委員，以及校友為選舉助理協助。

第八條 公佈選舉文件

選舉主任須於校董選舉投票日前最少 30 天，發出選舉通告，公佈選舉席次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佈結果日期、候選人資格、校董的職責及其他資料。

¹ 因此，若兩個界別於同時選舉，校友不應同時參與兩個選舉。惟選舉主任不能僅以校友已成為另一界別的候選人為由，而裁定提名無效。

- 第九條 提名期
- (一)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不少於 14 天。
 - (二) 校友可於提名期內遞交參選文件，參選人須提供個人簡介及近照等資料。
- 第十條 沒有有效提名
- (一) 如沒有有效提名，選舉主任可發出通告，延長提名期 7 至 14 天並順延選舉日程。
 - (二) 如延期提名期後仍沒有有效提名，理事會可於 30 天內重新啟動選舉程序。
 - (三) 若經過兩輪選舉提名程序仍沒有人獲有效提名參選，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會的意見後，可根據法例提名校友出任校友校董。
- 第十一條 候選人喪失資格
- 若某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宣佈選舉結果前，喪失就任校友校董的資格，選舉主任須發出公告，宣布終止選舉程序。
- 第十二條 公佈候選人資料
-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期前最少 7 天發出通告，公佈候選人資料以及投票資訊。
- 第十三條 簡介會
- 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，以便向校友介紹自己並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。
- 第十四條 投票期
- (一) 投票期首日須在提名期結束最少 14 天後。
 - (二) 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。
 - (三) 選舉主任須安排印備選票，提供全體校友各一份選票，校友可於選票上填劃意願，投入密封票箱。
 - (四) 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或中斷投票，選舉主任在諮詢理事會意見後，可發出通告，押後投票程序最多 14 天。
 - (五) 選舉主任須確保非投票時間內，票箱應鎖上並存放於上鎖的地方。
- 第十五條 無效選票
- (一) 下列情況的選票即屬無效：
 - 甲、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次選舉的席次
 - 乙、 選票填寫不當
 - 丙、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

- 第十六條 點算選票
- (一) 選舉主任須安排公開點算選票，供校友、母校職員監察點算選票。
 - (二)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期結束後 1 小時內，開封票箱點算選票。
 - (三) 選舉票箱須於選舉主任、1 名其他理事以及母校代表在場見證下開封票箱以及點算選票。
 - (四) 選舉主任須於點算選票後，即場公佈票數點算結果。
 - (五) 理事會須於點算選票後，將所有選票封存至少 6 個月，選舉主任以及母校代表須於封條上簽署。
- 第十七條 無效選舉
- 若選舉的總票數未達 40 票，選舉即屬無效。
- 第十八條 當選
- (一) 若有多於 1 名校友校董空缺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其次為得票第二多的候選人，如此類推，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。
 - (二) 若多名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由選舉主任點票即場抽籤決定。
 - (三) 若校友校董空缺席次與候選人數目相等，校友則可對每名候選人投下信任或不信任票。若候選人所得信任票多於有效票數之一半，則當選校友校董。
- 第十九條 上訴
- (一) 校友可於公佈點算選票結果後的 7 天內書面向理事會投訴，並列明理由。
 - (二) 理事會接獲投訴後，理事會須於 7 天內召開會議處理，並邀請校友會顧問列席會議。
 - (三) 選舉主任、候選人不得主持處理上訴的理事會會議。
 - (四) 理事會裁決上訴前，票數點算結果不視為最終選舉結果。
 - (五) 若裁定上訴得直，須於 30 天內重新啟動選舉程序。
- 第二十條 宣佈選舉結果
- 若理事會於上訴期限過後未有接獲上訴，須知會選舉主任宣佈結果。
- 第二十一條 提名當選人
- 理事會須於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後，按法例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，並通知法團校董會該次選舉結果。

第四節 辭 職

第二十二條 校友校董若需辭職，須以書面通知理事會，並由理事會向法團校董會報告。

第五節 罷 免

第二十三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若三分之二理事或 40 名校友聯署動議不信任某校友校董，認為某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，理事會須於 30 日內啟動罷免程序。
- (二) 罷免程序、上訴機制按照選舉程序執行，惟提名期視為申述期，遭動議罷免之校友校董可選擇提供申述。
- (三) 若罷免動議獲通過，理事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，取消該校友校董之註冊。

第六節 補 選

第二十四條 校友校董的補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如校友校董出現空缺，須在 3 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- (二) 補選按照選舉程序進行。
- (三)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完成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。

第七節 修 訂

第二十五條 修改本附則可按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(一) 本附則的修訂草案須諮詢並獲法團校董會接納。
- (二) 校友會理事會召開會議動議修訂，修訂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，並交由會員大會表決。
- (三) 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修訂議案。